

2024年中国联通内蒙古分公司 PON 上行 IPTV 融合终端采购项目（二次）比选公
告

（招标编号：HX-NMLT-QGS-2024015）

项目所在地区：内蒙古自治区

一、招标条件

本 2024 年中国联通内蒙古分公司 PON 上行 IPTV 融合终端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60 万元，招标人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比选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4 年中国联通内蒙古分公司 PON 上行 IPTV 融合终端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4 年中国联通内蒙古分公司 PON 上行 IPTV 融合终端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比选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4 月 24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中国联通合作方门户(<https://www.cuecp.cn>)-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中国联通合作方门户(<https://www.cuecp.cn>)-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中国联通合作方门户(<https://www.cuecp.cn>)-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

七、其他

本比选项目为2024年中国联通内蒙古分公司PON上行IPTV融合终端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HX-NMLT-QGS-2024015），采购人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为华夏邮电咨询监理有限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具备比选条件，现进行公开比选，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应答人（以下简称“应答人”）参选。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 1.1 项目概况：商城上架产品份额使用完毕，根据分公司需求，提出本次采购。
- 1.2 采购内容：PON上行IPTV融合终端（双频WIFI5），预估规模12000台。
- 1.3 采购预算：360万元（不含税）。
- 1.4 采购模式：本项目为集中采购。
- 1.5 资金来源：成本费用类采购。
- 1.6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1.7 中选人数量及份额分配：中选人数量为1名，份额100%。
- 1.8 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9个月或份额执行完毕。
- 1.9 技术要求：满足国家、行业规定及采购人的要求。
- 1.10 实施地域：内蒙古自治区12个盟市（含旗县）。
- 1.11 最高限价：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方式，参考我省去年8月单频的中选价格270.9元/台以及本省其他运营商近期EPON产品的中选价格270元/台，设置不含税单价最高投标限价270元/台，应答人应答报价如高于最高限价，其应答将被否决。

2. 应答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具体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 2.1 应答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局登记注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独立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它组织。应答人在应答截止日内未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注：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

- 2.2 应答人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或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须提供在网上税务系统查询能显示其为一般纳税人的页面的截屏打印件，或者提供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对后退还纳税人留存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或主管税务机关出

具的其他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等证明材料，或近6个月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或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诺函等。

2.3 应答产品须参加针对本项目组织的“2024年中国联通内蒙古分公司PON上行IPTV融合终端测试公告”公开测试，且产品测试结果合格。

注：须提供测试报告扫描件。

2.4 应答产品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和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注：须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

2.5 应答人须提供2022年1月1日至应答截止日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或框架协议，累计金额不低于300万元。

注：应答人须提供合同或框架协议+采购订单（如为电子合同须具备甲方公司水印并提供该合同下采购订单）扫描件审核，合同或框架协议必须包括签订时间、合同金额页、合同标的（或采购清单）、双方签章页。如框架协议未提供与之相符的协议有效期内的采购订单，则不计入有效业绩，框架协议金额以订单为准。资料不全、评审委员会无法确定业绩关键信息的将不予认可。

2.6 本项目不接受代理商应答。

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答。

2.8 应答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供应商合规承诺书》。

注：须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

2.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应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应答。

注：须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及企业控股、管理关系申报表。

2.10 应答人须承诺在采购过程中符合中国联通集团及内蒙古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如果被列入中国联通或内蒙古联通禁入型供应商黑名单，则在禁入期内取消其参与资格、中选资格、签订合同资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被列入中国联通或内蒙古联通禁入型供应商黑名单，则立即终止合同执行，相关后果由卖方承担。

注：须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

2.11 应答人须承诺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绿色包装的要求，不使用含有有毒、有害物质作为包装物材料，使用可循环使用、可降解或者可以无害化处理的包装物，避免过度包装，在满足需求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包装物的材料消耗。

注：须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

2.12 应答人须承诺不得使用来自松材线虫病疫区的松木及包装材料；在采购含有木质包装材料的货物时要求提供《植物检疫证书》。

注：须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比选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应答人，其应答文件将被否决。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比选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4月19日17:00至2024年4月24日17:00（北京时间，下同）（包括法定工休日、法定节假日）。

4.2 比选文件获取地点：中国联通合作方门户-中国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

4.3 比选文件获取流程方式：

第一步：未注册成为“中国联通供应商”的应答人，在“中国联通合作方门户（<http://www.cuecp.cn>）”注册成为“中国联通供应商”；已注册成为“中国联通供应商”的应答人无需重新注册，忽略此步骤。

第二步：在本项目比选文件获取时间内，应答人登录“中国联通合作方门户（<https://www.cuecp.cn>）-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以下简称“智慧供应链”）填写并提交购标申请，选择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可直接下载比选文件及比选文件附件（操作流程如下：登陆->比选项目管理->寻找商机->我要参与->网上支付）。

注 网上支付进入沃支付界面，若首次使用网上支付方式，点击“注册”按钮进行沃支付用户注册（沃账户注册、跟进审核进度及支付的问题请拨打：400-688-9900）；若已有沃支付账号，则直接输入账号及密码信息登录沃账号，然后选择付款方式、输入密码进行付款，如未及时办理成功对获取及应答所产生后果，应答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联通“沃支付”开通操作指南（《中国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供应商各业务流程操作手册（请查看：操作手册使用说明）》），请应答人登录“中国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在“我的工作台-共享文档下载”自行下载。应答人须在此平台注册成为“中国联通供应商”。

第三步：应答人在“我参与的项目”中下载比选文件，所下载比选文件为.megp格式，应答人须在网站右上角下载中心下载“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招标采购中心应答文件制作系统”，安装该驱动程序，并以此打开.megp格式比选文件。

注 供应商注册、账号密码遗忘、合作方门户网站使用等问题，可联系“中国联通合作方门



户” 客服：010-67882255 转 3 转 8。

4.4 比选文件费用：应答人须用“沃支付”支付比选文件费，比选文件每采购包售价 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 应答文件的递交

5.1 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应答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9:00（北京时间）

5.2 应答文件递交地点：中国联通合作方门户 (<https://www.cuecp.cn>) - 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请应答人在应答截止时间前将数据电子应答文件上传。

5.3 本次比选项目将于上述上传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中国联通合作方门户的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招标采购中心进行开标唱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应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准时登录中国联通合作方门户 (<https://www.cuecp.cn>)“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参与在线开标唱价，并在网上进行签名确认开标唱价结果。如对开标唱价情况有异议，请在 30 分钟内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超时未确认将视为对开标唱价结果无异议。

5.4 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应答文件：

5.4.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4.2 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5.4.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比选文件的。

5.5 应答人应及时验证系统可操作性，如出现故障应及时联系平台处理。造成应答人不能正常应答的情况，责任由应答人自行承担。因采购人平台系统故障导致应答人无法上传应答文件的，或当数据电子应答文件（文件编制、打包、上传等）操作出现异常时，应在应答截止日前及时联系平台支撑人员解决。中国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一般于每周六、日或节假日进行升级、维护等操作，各应答人应尽量避免在此期间进行上传应答文件等操作，尽早在应答截止时间前上传应答文件。在应答截止时间前，应答文件可重复修改、上传，且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内容为准。

5.6 具体操作，若有疑问，请联系相应客服人员：

中国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支撑电话：010-67882255 转 3 转 3。

6. 样品递交

6.1 样品递交时间、地点：/。

6.2 检测相关费用：本项目不涉及。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cebpubservice.com>) 及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unicombidding.cn>) 上发布, 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8. 其他说明

8.1 应答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 须为真实有效的, 如有虚假, 一经发现, 取消应答资格。

8.2 如应答人中选, 本项目严禁分包或转包, 一经发现, 取消中选资格。

8.3 异议受理单位及电话: 华夏邮电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迪, 联系电话:

15617986331, 邮箱: hxydzbd1@163.com

9. 联系方式

9.1 采购人: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兴安北路 55 号

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电话: 18647103202

9.2 采购代理机构: 华夏邮电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 1 号

联系人: 刘迪、席晓杰、郭勇、郑爽

电话: 15617986331、15848397589

电子邮箱: hxydzbd1@163.com

采购人: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华夏邮电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兴安北路 55 号

联 系 人: 李女士

电 话: 18647103202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华夏邮电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1号

联 系 人： 刘迪、席晓杰、郭勇、郑爽

电 话： 15617986331

电子邮件： hxydzbd1@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刘迪（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